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陳欣滢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 0531 雙和醫院醫療暴力案件，業於今

(1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被告洪○見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及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救護業務等罪嫌，提起公訴。

## 貳、簡要犯罪事實

洪○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 PCR 篩檢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嗣因出現全身無力、嗅覺改變等症狀，而於同年月 28 日入住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11 樓 B 區負壓病房（病房編號 11B05-2），須在與外界隔離之情形下接受治療。於同年月 31 日上午 7 時許，洪○見擅自走出其所住病房到走廊上，當

時在隔離區門禁外準備穿上隔離衣、為隔離病房病患送餐之護理師蔡○○、陳○○（下各稱蔡女、陳女）透過門上玻璃見到洪○見在病房外，便出言制止，並請洪○見回到自己病房內，適另一位護理師施○○（下稱施女）至洪○見病房旁之日光室送血液檢體，洪○見經護理師陳女、蔡女提醒告知不能離開，竟心生不滿，明知胸部、背部、腹部靠近諸多內臟器官，為人體要害，甚為脆弱，可預見若持銳器朝人之胸部、背部、腹部刺入，足以致人於死，竟仍基於縱因此導致他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及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之犯意，將其所有之水果刀一把握在手中、並藏在其身後，走進日光室，向施女詢問出口在何處、要怎麼出去，施女即對洪○見稱「你怎麼在這裡，你不能離開」，洪○見竟立即持刀朝完全未防備之施女背部、胸部捅、刺多下，施女負傷倒地並向洪○見佯稱會帶其出去後，洪○見方暫時停手，施女方勉力退出日光室到走廊上並呼救，洪○見旋又持刀刺向施女之腹部多下，施女勉力以手腳抵擋並呼救，此際護理師陳女、蔡女聽聞吵鬧聲趕到現場，口頭制止洪○見，洪○見復基於縱因此導致他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及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之犯意，持刀衝向蔡女、陳女，於蔡女協助扶起施女時，洪○見即持刀刺向蔡女之

腹部，蔡女旋往後閃躲但仍遭刀刃劃傷，蔡女旋扶起施女往另一方向（隔離病房方向）逃，接著洪○見轉向陳女，持刀刺向陳女之胸口數下，陳女以右手抵擋並嘗試奪刀，但無法奪下，陳女負傷倒地後，洪○見仍持刀往陳女之腰腹會陰處一直捅刺，並大喊：「憑什麼把我關在這裡？」嗣陳女全身多處受傷失血，勉力支撐逃往 11A 病房護理站求救，警衛、警察獲報後到場，經警察制伏並將洪○見上銬，並當場扣得洪○見持用之水果刀一把。施女、陳女、蔡女則因洪○見上開持刀攻擊捅、刺多下之行為，而分別受有傷害及重傷害，幸因即時在醫院內接受手術治療而均未發生死亡結果。

### 參、從嚴從速偵辦醫療暴力案件

爰請審酌被告犯罪動機係因不滿自己須留在病房內接受隔離、無法外出，經告訴人即護理師提醒告知不得離開，即持利刃猛烈攻擊上開 3 位告訴人，完全不顧該等護理人員之生命、身體、健康、安全，且其所攻擊部位包含胸部、背部、腹部等人體重要致命部位、攻擊對象多達 3 人，造成告訴人施女左側氣胸與左胸穿刺傷，須緊急手術始能維持生命，告訴人陳女之右手掌則因抵擋被告朝胸口部位之攻擊而受有肌腱、神經斷裂等嚴重傷害，預估復健期間至少需要半年，且其所傷係慣用手，於日後生活、工作上是否仍能如同未受傷前一般靈巧

活動、是否得以繼續從事相關護理工作，均屬未知，告訴人蔡女遭被告攻擊當下雖即時閃避，其腹部仍遭利刃劃傷；上開 3 位告訴人本均兢兢業業從事護理工作，縱使目前疫情嚴峻，仍均堅守第一線，本已備極辛勞，且承擔高度染疫風險，又因本案被告上開行為而各受有不同身體上傷害，且精神上之創傷及後續養傷復健之不便，除影響各該告訴人自身與其親友之生活外，對因目前嚴峻疫情而負荷已極度沉重之醫療量能而言更是雪上加霜，是其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甚鉅；又觀被告犯後與警察互動情形可知其頻頻出現辱罵挑釁之言行，於後續在雙和醫院接受治療期間，亦隨地吐痰、便溺、對工作中之護理師惡意羞辱、對負責戒護之警察出言辱罵，顯見其犯後態度惡劣，爰請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一切情狀，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本件醫療暴力案件，本署為兼顧被告隔離治療及犯罪偵查，在被告涉嫌犯罪後，先予以戒護隔離治療，於昨（9）日被告經採檢為陰性得以解除隔離出院後，立即以視訊方式偵訊被告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於今（10）日凌晨裁定羈押獲准，另被告戒護隔離治療期間，檢察官即先行視訊證人並詳予持續蒐證，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函令，對於轄內醫療暴力案件，從嚴從速偵辦，於今日偵查完備迅速提起公訴，

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盡一份心力。